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有關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起航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起航集團就本集團向起航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協議向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起航由蔡裕龍先生(上海領時及江南金科(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直接持有約56.9%權益。因此，起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蔡裕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起航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起航集團就本集團向起航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協議向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及
起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交易性質：由本集團向起航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即通用服務外包、人事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針對銀行賬戶經理及銀行大堂經理助理等職位)。
- 有效期：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可提前終止。協議期屆滿前90日內，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規定。
-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於為規範每項特定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協議中訂明。一般而言，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以銀行轉賬或其他方式結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應付費用，並受雙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期所約束。
- 定價政策：就本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應付費用乃由本集團與起航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
- (i) 不低於本集團根據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類似於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款項，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其他類似交易；及

(ii) 參考下列標準：

- (a) 服務費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綜合靈活用工員工產生的相關成本加管理溢價(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600元至每人每月人民幣800元)、選任費(人民幣2,000元每人每次,如適用)以及稅費)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b) 於釐定管理溢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費率、相關員工人數、預計參與時長、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客戶需求的性質及期望以及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和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費用和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就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相關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000	39,000

由於本集團與起航集團之間並無過往交易，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當前合約金額；及
- (ii) 根據起航集團的估計業務發展需要，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向起航集團提供的綜合靈活用工員工人數及服務類型。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在本集團分別收購上海領時及江南金科的51%及51%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後，本集團與起航集團建立了戰略業務關係，故起航集團首次選定本集團作為綜合靈活用工服務供應方。董事相信本集團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擬向起航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將會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起航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這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持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

鑒於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起航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本公司認為基於遵守上市規則及行政便利的目的，有必要與起航訂立框架協議，更為完善地記錄及管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商業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認為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有關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此受到損害，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實行：

- (i)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比如由財務部指定員工通過核查確保其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其他類似交易，並會每年對定價及條款的公平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向起航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每項特定交易的相關獨立協議的實施必須按交易規模經合資合作部、靈活用工事業部、法務部、財務部和行政總裁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i) 此外，財務部將妥善保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達成的每項特定交易的協議，而合資合作部和經營管理部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iii) 財務部、經營管理部與合資合作部須共同負責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規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起航由蔡裕龍先生(上海領時及江南金科(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直接持有約56.9%權益。因此，起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蔡裕龍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

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並為多個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數字化及新科技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其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能以效果為導向服務中國各地客戶，有效解決中國大規模人才招聘及管理的挑戰。本集團於中國設有超過60個分子公司，業務覆蓋逾300個城市。

起航為一家於2007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起航集團主要通過金融科技、人才發展、業務外包等服務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起航由蔡裕龍先生實際控制，並由蔡裕龍先生、上海泰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一」)及上海最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最客」)分別持有約56.9%、15.0%及4.8%權益。蔡裕龍先生為上海泰一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上海泰一的約20.0%權益。蔡裕龍先生持有上海最客的約53.3%權益，且其外甥女持有上海最客的約0.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起航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上海泰一及上海最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指	通用服務外包、人事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針對銀行賬戶經理及銀行大堂經理助理等職位)
「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起航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起航集團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固定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框架協議擬向起航集團提供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南金科」	指	江南金融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起航」	指	上海起航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起航集團」	指	起航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領時」	指	上海領時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建國

中國，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